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並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供股獲全面接納，則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170.6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根據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待股東批准，則供股必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為條件，任何控股股東及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擁有38,14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陳率堂先生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在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甚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2.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並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8,000,0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3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7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4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0%。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9,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9,0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予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約20.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4港元折讓約29.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5港元折讓約13.98%；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計算，較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20港元折讓約4.76%；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0.07%，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3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1,99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25,836,000港元)計算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6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43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8,000,000股股份)折讓約89.86%。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在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無意、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或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因此，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在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接納及其後出售供股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視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之權利。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四(4)股供股股份之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本公司的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較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文所載之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7月12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0.75%。
- 承配人 : 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事項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或成為不可能達成(除非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予以延遲)，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者除外，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在本公司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的前提下，在無需向其他訂約方負責下終止配售協議；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之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倘其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於該規定下，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也可以得到補償，因為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並且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能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立未獲認購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2)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前提下，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香港的過戶登記處備案及登記一份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證明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及其須附隨的所有其他文件)；
- (3)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已登記的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的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完整十足效力；及

(6)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強其資本基礎，使其能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範圍。

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所有估計開支，並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最多約為170.61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如下：

- i) 約70.0%或約119.43百萬港元將用於將本集團的汽車業務(「**汽車業務**」)網絡擴展至泰國；
- ii) 約10.0%或約17.06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新開展的陰離子交換膜(AEM)水電解業務(「**AEM業務**」)；
- iii) 約10.0%或約17.0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及營銷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的具體計劃包括拓展服務網絡、進一步開拓具針對性的線上線下服務管道、擴大服務團隊及全面提升服務質量；及
- iv) 約10.0%或約17.0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上述擬定所得款項預期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汽車業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i)汽車融資服務、(ii)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銷售汽車備件及配件。目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Vincar Pte Ltd及Vincar Leasing & Rental Pte Ltd進行，集中於新加坡。

過去幾年，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電動車(「**電動車**」)。本集團透過成立Vincar Pte Ltd的聯營公司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SEV**」)來實現此目標。作為新加坡領先的商用電動車隊公司，SEV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數碼平台服務，包括汽車性能數據、電池效率及道路使用指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專注於擴大其於泰國的電動車業務網絡。於2024年6月，Planet EV Co., Limited(「**Planet EV**」)與Grabtaxi (Thailand) Co., Limited(「**GrabTaxi**」)(一家透過其軟體應用程式將需要交通、送貨及其他服務的個人聯繫起來的泰國科技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Planet EV現由SEV擁有10%權益，而Vincar Pte Ltd則為其供應電動車的戰略夥伴。

GrabTaxi一直與主要合作夥伴合作，推出一種融資模式，為傳統的士司機及網約車司機(「**GrabTaxi司機**」)提供財務援助，使彼等能夠租賃電動的士並透過GrabTaxi應用程式提供按需交通服務(需支付日租)。此計劃之目標為促進使用電動車提供交通服務，並減輕樂於使用電動車的GrabTaxi司機之經濟負擔。

於2024年，一項三邊合作計劃在2025年底前向GrabTaxi司機提供5,000輛電動車。根據合作協議，Planet EV將提供、促進、推廣及一項實施租購計劃。此計劃將為GrabTaxi司機供應電動車及相關服務，供其個人使用，並在泰國透過GrabTaxi應用程式為乘客提供交通及送貨服務。為支持這項舉措，本集團將協助向Planet EV供應電動車，滿足擴大電動車產品組合及滿足日益增長之供應需求之關鍵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擬分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70%或119.4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電動車，包括品牌「Seres 3」、「Sokon」及「Aion」以滿足泰國的需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購Sokon品牌電動車750輛，總值10.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3.07百萬港元)，以及Seres 3品牌電動車200輛，總值3.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17百萬港元)。此外，Planet EV已同意接受並向本集團下達訂單，以收購所有上述訂購的電動車。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獲得潛在回報。

AEM業務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一家信譽良好的中國企業(「合資夥伴」)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專注於AEM水電解氫燃料電池系統的研究、開發、生產及供應。AEM水電解技術為一項旨在緩解傳統鹼性水電解及質子交換膜水電解的限制之先進技術。

在進入該行業之前，董事對行業格局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透過此項研究，董事確定中國已實施以促進氫燃料電池發展為具體目標之產業政策。該等政策重點促進產業協同並提供更多的研發支持。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透過實施激勵政策積極推廣氫燃料電池在固定發電中之應用。《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是一個重要的例子，該規劃敦促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部署客製化的氫燃料電池固定發電裝置。此外，該規劃鼓勵促進示範項目，展示氫能在各種環境下的全面整合。

此外，根據《中國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產業白皮書》，預計至2050年為止，中國氫燃料電池固定發電裝置年產量將達到20,000台。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通過開發及銷售製氫設備向該行業拓展，符合該行業的預期增長軌跡，並將帶來龐大發展機遇。

根據該業務計劃，合資公司預定於2024年9月開始50立方米AEM電解器預研，初始啟動資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金額將包括採購50立方米AEM電解器的研發設備、膜電極及關鍵技術預研以及研發團隊擴充等。50立方米電解器開發計劃預定於2024年9月30日正式啟動，預計成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49百萬港元)，初步50立方米電解器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完工。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之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之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倘供股或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0.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其他選項，其中包括減少投資金額或探討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其盈利能力。

結論

儘管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新股份，成功籌集11.24百萬港元，惟董事認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屬至關重要。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旨在擴大本公司在新加坡的汽車產品組合。然而，全部資金已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經計及預期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後，為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即將面臨的財務責任，董事正考慮籌集額外資金，彼等認為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4年5月28日 及2024年6月 7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新股份	11.24百萬港元	擴大其汽車產品 組合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可能引致的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為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情況一」)；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情況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Gatehouse Ventures」) (附註1)	38,140,000	35.32%	190,700,000	35.32%	38,140,000	7.06%
Ang De Yu先生	4,670,500	4.32%	23,352,500	4.32%	4,670,500	0.86%
Show Achieve Limited (「Show Achieve」) (附註2)	11,280,000	10.44%	56,400,000	10.44%	11,280,000	2.09%
承配人	—	—	—	—	432,000,000	80.00%
公眾股東	53,909,500	49.92%	269,547,500	49.92%	53,909,500	9.99%
總計	<u>108,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合法並實益全資擁有。
2. Show Achiev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Wu Bin先生合法並實益全資擁有。
3. 本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售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編製時假設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將達成。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告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供股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 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批准建議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股份之首日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截止時間.....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9月5日(星期四)至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包括供股章程)之日期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截止時間	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有關供股配發結果之公告	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供股.....	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在供股終止之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如根據第7.19A條的規定供股須待股東批准，則供股必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為條件，任何控股股東及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擁有38,14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陳率堂先生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予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在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甚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冠輦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2)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完成」	指	供股及配售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旨為向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投票事宜提供意見而成立，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投票事宜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該等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如章程文件所述，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未獲認購安排項下任何溢價之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由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在配售期內，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力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協定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至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據以釐定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股(4)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四股(4)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432,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9,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金額按1新加坡元=5.914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1.07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及孟禧臻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激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